

皇岗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皇岗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，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用心用情筑牢与群众的“连心桥”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巡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关长接待日”相关事项、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等主动公开事项 148 条；以满足相对人信息获取实际需求为基础，完成该关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；围绕流程审批、台账管理、现场公开等环节组织开展自查，对货运、旅检现场开展主动公开事项检查，规范现场主动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发布我关依申请公开的热线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邮政信函及现场受理地址等受理方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2025 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6 件，所有申请年内均已全部处理完毕，年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引起行政复议及行

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民互动方面。

秉承“民有所呼，必有所应”的理念，高效顺畅回应群众诉求，构建阳光、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。通过“深圳海关”等微信公众号刊发政策解读图文稿件 23 篇次，提高政策宣传力度、广度和深度；聚焦“进校园、进社区”，在中小学开展“讲好海关故事”特色宣讲，组织开展“走近海关、筑梦国门”国门开放日活动 5 次，获市民、群众广泛好评；协助开展深圳海关互联网站离境退税专栏、检验检疫证明自动化签发业务专栏搭建工作，全程跟进栏目筹建，同时更新车辆管理验车业务办事指南，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化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6777
行政强制	93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1	5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	1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1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3	3	0	0	0	0	6
		(七) 总计	11	5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信息供给时效与公众期盼还不相匹配的问题，本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夯实业务能力基础，严格落实文件公开要求，每日监测栏目更新状态及时补全空缺信息、更新滞后内容，持续做好业务现场政务公开内容的更新维护；针对“亲民化”水平仍有进步空间的问题，对货运、旅检现场开展主动公

开事项检查，针对内容的合规性、便民阅读性等进行排查，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聚焦群众关切问题开展政策解读宣讲力度不足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日常自我检视、主动优化完善的机制有待强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